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9〕44号

北方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形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指导教师队伍,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是

指学校聘任的能独立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指导教师同时作为一种岗位，由学校按照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研究生人数不超过4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任的各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章 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熟悉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制度，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对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包括：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而努力奋斗的理想信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术（专业）实践、社会调研、科学研究及论文工作；对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签署意见；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实事求是地出具毕业鉴定意见等；对研究生的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签署意见；应该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2. 执行所属学院以及所在学位点交付的与研究生培养有关

的任务。包括：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参与制订、修订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接受指派参与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学位论文的评审等活动；根据需要，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面试等相关工作。

3. 支持、指导研究生积极就业、创业。

4.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科建设，进行招生宣传，及时更新网上导师信息等。

5.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定期向学位点报告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6. 指导教师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出国、调离学校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应及时与所属学位点、学院联系，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调整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7. 指导教师在培养过程中如与研究生发生学术或其它争议，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学院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协调解决；如争议无法调解，指导教师应协助其办理后续转导师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指导教师享有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参与评优、获取补贴和报酬等学校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指导教师可向学院提出选聘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指导教师 1 ~ 2 人组成指导小组。小组长为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其余教师协助小组长开展研究生指导培养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业务精湛，为人师表；

2. 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必修课或者反映学科前沿动态的选修课；在其所申报学位点研究能力突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承担一定的科研课题，有足够的研究经费以满足研究生培养及完成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需要；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退休时间前原则上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一条 校内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且在退休时间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者，可破格聘为指导教师：

1. 近3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近3年内至少公开发表过2篇收录期刊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3. 近3年内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单位和个人前7名，二等奖单位和个人前5名，三等奖单位和个人前3名；或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单位和个人

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和个人前 2 名；

4. 取得国家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相应社会机构中有执业经验，或者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注：选取此项作为破格聘任条件的指导教师仅能指导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参照校内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其中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对我校学科建设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来自于行（企）业、司法等实际工作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校外指导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必须与所指导的研究生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认定指导教师资格的终审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院设立学位办公室，负责指导教师聘任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位点发展规划，结合当年指导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调整计划。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表》，同时提交其他证明其符合指导教师任职条件的有效材料。

第十六条 相关学位点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学术审查,择优推荐,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获得指导教师资格。批准的新增指导教师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即获得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指导教师资格可以指导研究生,但每年度是否指导研究生以及指导研究生的人数应根据当年学位点的招生数和以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十八条 新调入学校且在原单位已具备相应学位点指导资格的教师,原则上需重新提交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为我校正式指导教师。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九条 新聘任的指导教师需参加由学校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以提高指导研究生的水平。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由学校外送匿名评审且最终结论为延期答辩的,其指导教师暂停招生1年。学位论文由上级管理部门抽检,最终结论为“问题论文”的,其指导教师暂停招生2年;再次出现“问题论文”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位点所属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管理部门抽检,最终结论为“问题论文”的,下一年度学位点招生人数减半;若学位点所属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五年内累计有2人次及以上情形的,学位点暂停招生一年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连续 3 年未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如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相关行为的，按照《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京教工〔2019〕33号）以及学校关于师德师风的相关文件，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若对指导教师聘任或研究生指导方面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学位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修订稿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17〕27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
2019年5月27日

